

201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水政监察大队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水政监察大队 2015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水政监察大队 2015 年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水政监察大队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能

潮州市潮安区水政监察大队是潮安区水务局管理的参公事业单位，是纳入部门预算编制的单位。主要职能：负责辖区内水事活动的检查监督，依法收取水行政事业费。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2.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根据《关于设立潮安县水政监察大队的批复》（安机编[1996]98 号），本单位没有内设机构；根据《关于县水政监察大队公务员职位设置的函》（安人社函[2013]20 号），本单位设置 18 个公务员职位，其中，大队长职位 1 个，副大队长职位 2 个，科员职位 8 个，办事员职位 7 个。

第二部分 水政监察大队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5 年年度总收入 303.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303.38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125.46 万元，原因是（1）

其他收入增加 65.03 万元；(2) 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0.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35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12.52 万元，原因是核减开支。

2. 2015 年年度总支出 223.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223.58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45.66 万元，原因是财政拨款及其他收入增加。具体情况：(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7 万元，增长 635.8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为 2014 年 7 月份退休。(2) 农林水支出 219.68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费安排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29 万元，增长 23.84%，主要原因执法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52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核减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8.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2.32 万元，下降 36.8%；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 65.03 万元，现进行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农林水支出水利 219.68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费安排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25.54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原因是执法车辆不列入三公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25.54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原因是执法车辆不列入三公支出。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0 批，人数 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8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5.29 万元，增长 594.38%。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费用及电费。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 2015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共组织对“_____”等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区级财政资金支出 0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部门决算中没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没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没有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

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水政监察大队 2015 年部门决算表